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85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6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保密性之術科試題職類級別如附表。
- 二、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2284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

部長 許銘春